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各辦公室(視訊會議)

主席：蘇校長鴻銘

記錄：曹偉薇

出席人員：（詳見參加名單Google表件）

校長(1)、單位主管-兼任行政主管(11)、全校專任及兼行政教師(122)、職員(5)、家長代表(1)、學生代表(14)。

應到人數：154人、請假人數：1人、實到人數：153人。

壹、頒贈退休同仁紀念品及退休同仁心得分享：

110學年度退休同仁有朱金洲教師、謝振萬教師、莊靜宜教師、許紫雲教師及朱楷棠教官，由朱金洲、謝振萬2位教師發表退休心得(略)。

貳、介紹新進同仁：

人事室助理員章佳涵，桃園市立大有國中調進。

參、主席報告：

參閱校長簡報資料(簡報檔如附件一)。

肆、家長會報告：

校長、各位主任、老師大家午安，非常榮幸受邀參加期末校務會議，首先恭喜蘇校長連任成功，繼續在壢商帶領全校師生創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接著要感謝老師們在疫情影響下，為使學生停課不停學，認真辛勞的備課進行線上教學，本人謹代表所有的家長致上感謝之意。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簡報檔如附件一、書面資料如附件二)

一、秘書室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初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追蹤管制情形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二、教務處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三、學務處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四、總務處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五、實習處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六、輔導室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七、圖書館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八、進修部

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業務（活動）執行成果

九、人事室業務報告

十、會計室業務報告

十一、教師會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提案採Google表單方式投票)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000354455號函辦理。
- 二、案內要求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服儀規定(初審意見如附件)，並於7月9前報局憑辦，俾利後續審查，相關內容詳如案由一附件。
- 三、本案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98票、不同意5票、未勾選1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二、本要點自100年訂定後即未修訂，建議修正以符合現行規定，相關內容詳如案由二附件。
- 三、本案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104票、不同意0票、未勾選0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暨檢查實施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4月26日桃教學字第11000354455號函辦理。
- 二、案內要求各校依初審意見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服儀規定，並於7月9日前報局憑辦，俾利後續審查，相關內容詳如案由三附件。
- 三、本案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99票、不同意4票、未勾選1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請假及外出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導師建議事項辦理，相關內容詳如案由四附件。
- 二、本案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98票、不同意4票、未勾選2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訂定109學年度第2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109-2暑期各項業務順利推行，文書組已於5/28將行事曆檔案傳送雲端硬碟共同編輯，相關內容詳如案由五附件。
- 二、本案已於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同意104票、不同意0票、未勾選0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師成績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341函辦理。
-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第5項)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 三、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四、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爰提請表決。

決議：同意102票、不同意2票、未勾選0票，同意票為相對多數，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50分)